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

主席：潘副召集人玉女

紀錄：李偉雄

## 出席者

嚴委員祥鸞 楊委員明磊 王委員瑞雲 黃委員 群 簡委員玉昆  
高委員麗香 張委員麗美 楊委員明玉 曾委員錫雄 施委員乃仁  
吳委員智維 洪委員慧媛 潘委員依茹 沈委員瑞芬 吳委員盈奮  
李委員奕芸(許專員雅芝代) 鄺委員佩珍 王委員紀祿(蔡股長欣雨代)  
劉委員家瑜(黃股長郁雯代) 蔣委員門鑑(黃專員俊偉代) 林委員芳儀  
陳委員金同

列席者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督導儀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)

結論：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 1：民眾申請全國地籍總歸戶之平權宣導。(提案單位：建成所)

決議：為符合社會多元化之情形，請建成所依委員建議將宣傳小卡上之用語-「兩性平權心和諧」修正為「性別平權心和諧」，爾後類此情形，本局及所屬所隊亦請注意用詞。

案由 2：「建物第一次測量-陽臺補登」之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。(提案單位：大安所)

決議：由分析資料可看出男性對產權(陽臺)補登記的觀念比女性還要高，恐因早期建物登記時，依傳統觀念不動產多登記於男性名下居多所致，爰應多加宣導產權登記男女平權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### **參、附帶決議**

鑑於地政業務面向作為性別平等統計分析之題目蒐集不易，後續得援用歷年題目，加入最新統計資料、數據分析，再依當時歸納出之結論方向，作為日後業務精進及持續推動性別平等之參考。

**散會：上午 10 點 30 分**